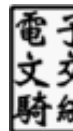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雅婷
電話：2991111#8564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bine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100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畢業條件之規定，請貴校務必留意並有積極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9947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開規定適用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 三、請貴校加強向家長和教師宣導相關規定與作法，並依據學生之學習狀況，引進資源，適時提供學生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協助學生學習期間（國中三年、



國小六年)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